

丘北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丘人发〔2021〕43号

丘北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王海松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县人大各专委、常委会各工委（室），县人民政府，县监察委员会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直各单位及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：

根据《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王海松同志任免职的议案》（丘政议〔2021〕8号），经2021年7月15日丘北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：

王海松 任丘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，免去丘北县扶贫开发局局长职务。



丘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

(共印108份)